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並進行專業回饋，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05352 號函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現任校長、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超過一次由授課人員自主通知，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不影響課務、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課程設計與教學」或「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 七、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每次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教學觀察現場之錄音錄影需事先經授課人員同意；觀課紀錄表件由學校規劃提供觀課教師並得由教師自行設計，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五）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
- 八、公開授課得邀請家長全程參與，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九、工作內容：
 - （一）各領域召集人：
 - 1、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完成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

2、觀課前一週務必通知教學組並上網公告。

3、安排觀課教師，並協調調課事宜。

(二)觀課教師：填寫公開授課時的紀錄表，並交給授課教師彙整存檔。

1、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表。

2、填寫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觀察表。

(三)授課教師：留存相關檔案，彙整後以電子檔形式交至教學組歸檔。

1、製作教學觀察成果照片檔案。

2、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

(四)教學組：

彙整並催繳相關檔案，並存檔備查。

十、本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